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要點

112 年 9 月 13 日 學生會通過

總綱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。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、罷免及任期限制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另依校內其他規定規範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選舉、罷免，皆指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、罷免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與日數計算有關之規定，皆納入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校內行事曆明列之補假日。惟遇天然災害暫停上班上課時，得視期間內災防假總日數酌予順延。

壹、選舉罷免機關

- 第五條 本會選舉與罷免，由學務處訓育組會同時任學生會幹部組成選舉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選委會設主委一人，由訓育組長兼任；副主委一人，由時任學生會會長兼任；委員除時任學生會各組組長外，另得由會長提名若干名學生會代表，經學生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任命。負責訂定下屆會長、副會長選舉時程、審核候選人資格，並負責一切選務工作、受理該屆會長、副會長罷免申請。

貳、參選資格與方式

- 第七條 本校在學學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申請成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。惟重行選舉或遇缺補選時，該屆二年級學生亦得申請參加。
- 第八條 會長、副會長應採二人一組搭檔競選，參選資格限制如下：
- 一、應檢具家長同意書。
 - 二、不得有小過（含）以上之紀錄，警告次數在二次（含）以內。
 - 三、不得兼任當屆選委會之委員。
- 第九條 參選人應自行備齊選委會規定之所有表件，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登記。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第十條 經選委會登記為候選人者，除違反第八條之規定遭選委會撤銷資格外，不得主動撤回登記。
- 參、選舉及公告
- 第十一條 選委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會議，討論下屆會長、副會長選舉時程並公告之。
- 第十二條 該屆選舉競選期間自選舉公報發布日起算，含選舉日前一日在內，不得少於十五日。競選期間得依候選人之意願，安排一場公開政見發表。
- 第十三條 開放參選登記之時間不得少於七日。登記截止後，選委會應於十五 日內發布選舉公報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於投票日規定時間內持本人有效證件（限加蓋

該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)至指定 投開票所領票、投票。

第 十五 條 如有二組以上候選人，以獲得相對多數票數者當選；如僅一組候選人，則須獲得有效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當選。

第 十六 條 如當屆選舉無法產生合格之當選人，選委會應於下一學年十月一日前辦理重行選舉，其登記、公告、當選同本要點第十二至第十五條之規定。 第 十七 條 如規定期間內無人登記參選，應由選委會邀請時任班聯會全體成員 召開臨時會，逕行推舉一位一年級班聯會代表擔任下屆學生會會長，副會長則由新任會長指派，其地位應視同全校普選產生之會長與副會長。

參、任期限制

第 十八 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任期自當選後次月第一日始，至下屆會長、副會長就任前一日止，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
第 十九 條 如遇重行選舉、遇缺補選，則任期自當選後次月第一日始，仍至下 80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一日止。

第 二十 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就任後，如會長因被罷免、轉學、休學、長期病 假、身故等原因無法履行職務者，應由副會長繼任至該屆任期結束 止，副會長一職不再辦理補選或遞補。

第二十一條 會長、副會長同時因前條所列事故不克履行職務時，應由訓育組照 會本會召開臨時會，籌組選委會以辦理補選。參與補選之資格與方 式同第七至十條之規定。

肆、罷免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受第十八條任期限制之保障，然若任期間因重大違法違紀事件致本會、本校名譽受損，得由以下方式發起罷免議案：

一、全體在學學生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透過訓育組照會本會召開臨 時會討論罷免案。

二、經二分之一以上學生會成員連署提案，敦請主席召開臨時會討論罷免案。

第二十三條 臨時會討論罷免議案時，被罷免之當事人應主動迴避，僅被動受邀 請答辯，會中應另推舉一位主席主持討論。

第二十四條 罷免議案經四分之三以上學生會成員出席，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員同意後通過。罷免案通過後次日起生效，選委會主席應盡速召開選委會辦理補選事宜。

伍、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本要點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、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，委請訓育組簽奉校長核可並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